**杨集镇中心学校2023年度**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评工作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切实公平、公正的搞好我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与评审工作，依据上级有关职评工作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大精神”为指导，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标，围绕县教体局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继续规范操作程序，创新评价机制，强化政策导向，突出实绩和能力，完善评审标准，不断提高我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镇教师的职评工作，杨集镇中心学校成立职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怀坤

成 员：沈秋礼 张国庆 张亚伟 张 库 何志强 杨 鑫

**三、申报评审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从严把关的原则。

**四、实施程序：**

（1）制定方案，通过方案。本实施方案下发给各校，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广泛征求意见，由校长认真梳理后上报中心学校，有利于以后进一步修订。

（2）宣传发动，个人申报。各学校要广泛宣传，对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摸底，由教师个人向中心学校职评小组申报，并交验有关材料，填写报名表。

（3）复查排序，张榜公布。

职评小组通过审核参评教师个人材料，初步确定参评对象，并张榜公布，听取各方意见。

（4）严肃纪律，落实责任。

职评小组要把职评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实事求是依据教师积分确定推荐名额，张榜公布，无异议，做到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在职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个人，取消当年职评资格，同时将追究其责任。

 （5）整理上报职评的相关材料。

**五：积分办法：**

1、教师教龄每年加0.5分。

2、教师任现职时间每年加1分。

3、担任校领导加分：现任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计4分，现任中小学幼儿园主任计3分（以中心学校任命的职务为准）。

4、班主任加分：担任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当年晋级加2分（班主任以中心学校备案注册的为准，校领导和班主任不重复加分）。

5、在招工工作中，评委会可根据县局认定结果和完成招工的人数在同等分数下优先考虑。

6、在任职年限内由中心学校推荐承担省、市、县级公开课的教师，当年晋级分别加3、2、1分。省市级骨干教师和名师在考核合格的当年晋级分别加2和1分。

7、中心学校不定期抽查教师出勤情况，凡在岗教师每次加0.5分。（只要不在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场所，一律视为不在岗）

8、教学成绩：职评积分考察最近3年的成绩，取最近3年教学成绩积分的平均分，出现并列的考察上一年成绩，依次类推，直至分开名次。

 （一）中学积分：

在中心学校组织的期末考试中，根据同年级、同学科平均分成绩排名.

1.六年级：语文、数学学科，按各任教学科平均分名次计分，第1名计6分、第2名计5分、第3名计4分、第4名计3分、第5名计2分；英语按任教学科平均分名次计分，第1名计6分、第2名计4分、第3名计2分

2.七年级：只担任A班教学任务的教师，按照学科平均分名次计分，第1名计6分、第2名计3分；只担任B班教学任务的教师，学科平均分名次计分，第1名计6分、第2名计4分、第三名计2分；同时担任A、B班教学任务的教师，成绩按照A、B两班综合计算，第1名计6分、第2名计3分。

3.八年级：担任A、B两班教学任务，成绩按照A、B两班综合计算，第1名计6分、第2名计3分。

4.九年级：只担任A班或B班教学任务的教师，第1名计6分、第2名计3分；担任A、B班两班教学任务的教师，成绩按照A、B两班综合计算，第1名计6分、第2名计3分。

5.任课教师所教学科，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6.各班级计算平均分的人数以本期开学初人数为准。

 （二）小学积分：

在中心校组织的期末考试中，根据同年级同学科平均分成绩排名.

1. 计算学科平均分的人数按照该班人数的比例计算：班级人数不超过5人的，按照开学初实际人数的100%计算；人数6——30人的班级，照该班人数的90%计算；人数超过30人的班级，前30人按照90%计算，超出30人的人数按照80%比例计算人数；
2. 按学科名次计分，第1－10名者分别计6分、5.6分、5.2分、4.8分、4.4分、4分、3.6分、3.2分、2.8分、2.4分；第11名以后者均计2分。

 （3）任课教师所教学科，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4）各班级计算平均分的人数以本期开学初人数为准。

 **六、几项规定：**

1. 因病、因事请假（正常产假除外），一年内超过一月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县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者，当年不得申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不良事件者不得申报（依据县局通报、简报为准）。
3. 外乡镇调入本镇工作的教师，必须在本镇工作3年以上方可参评。
4. 其他没参加中心学校统考的教师（包含学前班、幼儿园教师），其教学成绩取该校所有学科教师名次的平均分。
5. 教龄、任职时间计算，以人事局批书为依据。
6. 中心学校职称评定领导组以综合评估得分为依据，将参评人综合排名，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确定申报人名单。
7. 全镇中小学申报教师按照教师资格证和任职资格分中学和小学系列单独积分排名。

8.任课教师申报中、高级教师职务，经考核合格，第1年推荐高一级职务未被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者必须间隔1年方可申报，同级职务申报推荐两次未被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者，必须间隔5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

9.职评委员会由职评领导小组经民主推荐临时成立。

10.此方案自制定之日起实施，其它申报、评审条件，以当年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为依据。

11.本方案每年修订一次。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12.本方案解释权归中心学校职评领导小组。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杨集镇中心学校

 2023年3月26日